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劉昱賢
電話：089-327904
電子信箱：g10065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50069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40000A_1150069155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50069155_ATTACH2.odt、376540000A_1150069155_ATTACH3.pdf、
376540000A_1150069155_ATTACH4.odt、376540000A_1150069155_ATTACH5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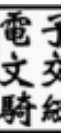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農業部於115年3月24日修正發布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，其中涉及受災證明書及其核發期限等修正規定，請貴所(會)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3月30日農授金字第11574216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前以115年3月24日農輔字第1150022348號令修正發布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其中涉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（下稱天災貸款）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6條附表3：修正天災貸款項目及額度。

- 1、農產業：提高「果樹」之貸款額度、調整「塑膠布溫網室」分類，並新增「水平棚架」及「瓜果類隧道棚」項目。
- 2、林業：提高「造林地」之貸款額度，並新增「竹筴」、「絞股藍」、「臺灣白及」及「混植造林」等項目。



經建課 收文:115/04/02



11500117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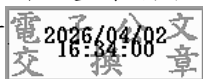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(二)第19條：修正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期間自農民申請之翌日起算，核發期限計算基準改以工作日計算，並增列農民因故未申請受災證明書之彈性措施。

三、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附表3增修相關項目，農業部一併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與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」之受災證明書內容，嗣後請依修正之受災證明書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級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務科



訂

線

